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82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送達代收人 周季楓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
2樓

債 務 人 巫東隆 (已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江心彤即江鳳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巫玉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巫東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

01 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
02 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
03 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
04 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5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江心彤即江鳳珠、巫玉貞
06 之壽險資料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查，債務人
07 江心彤即江鳳珠、巫玉貞分別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
08 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(戶
09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)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
10 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
11 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至債務人巫東隆部分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聲請強制
13 執行時，債務人巫東隆已於111年8月21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
14 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
15 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
16 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